

EPA 易備安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

依從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 EPAWILL LIMITED(下稱「易備安」)現通知貴客戶以下細則：

- (1) 客戶申請易備安所提供的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易備安提供有關的資料。
- (2) 若未能向易備安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易備安無法或延遲處理客戶的服務申請。
- (3) 易備安亦會在延遲服務申請中以文書或電話錄音系統形式收集客戶的資料，包括客戶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易備安溝通時。
- (4) 客戶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i) 為客戶提供服務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 (i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服務或有關產品；
 - (iii) 推廣易備安或易備安的品牌合作夥伴的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
 - (iv) 核實任何其他客戶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資料；
 - (v)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易備安或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a)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
 - (b)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執法或其他機關，或社區法律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c) 易備安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執法或其他機關，或社區法律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vi) 遵守易備安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易備安內共同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vii) 讓易備安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易備安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及
 - (v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5) 易備安會對其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但易備安可就以上第(4)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i) 就易備安業務運作向易備安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易備安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
- (iii) 易備安根據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執法或其他機關，或社區法律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待易備安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易備安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執法或其他機關，或社區法律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iv) 易備安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易備安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v) 易備安的品牌合作夥伴；
- (vi) 慈善式非牟利機構；及
- (vii) 易備安就以上第 4(iii)段列明的用途而聘用的外判服務供應商。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6)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的資料

易備安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易備安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易備安可能把易備安不時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易備安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 (b) 易備安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及
 - (c)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的可能由易備安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易備安合作品牌夥伴；及
 - (b)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如客戶不希望易備安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通知易備安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客戶可向易備安的鄭先生(聯絡詳情請參閱以下第(9)段)提出同意易備安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

(7)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任何客戶有權：

- (i) 查核易備安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易備安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及
- (iii) 查明易備安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和獲告知易備安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8) 根據條例的條款，易備安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9)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易備安的私隱政策及守則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48-62 號

電話：6790 2233

上海實業大廈 1303 室

網址：www.epawill.com

鄭先生

電郵：info@epawill.com

- (10) 客戶可隨時向易備安要求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活動，有關要求可根據第(9)段的地址或電郵向易備安鄭先生提出。
- (11) 易備安在結束/終止服務後會繼續持有有關客戶的資料 7 年或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
- (12) 本聲明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